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818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鍾政曄

葉特璿

被告 蔡孟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伍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陸仟伍佰伍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1日19時許酒後駕駛已向原告投保強制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○○號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訴外人王贈龍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，導致王贈龍及乘客訴外人林恬伊受傷就醫，原告已賠付王贈龍、林恬伊醫療費及相關費用新臺幣(下同)96556元等事實，業經提出診斷證明、醫療費用單據、汽車保險理算書、理賠申請書、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為證，並有本院調閱之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可參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依法視為自認，

01 上開事實自屬可信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
02 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6556元
0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4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
07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08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0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4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8 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20 書 記 官 陳勁綸

21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2 裁判費 1,000元

23 合計 1,000元